

证券代码：839335 证券简称：互邦电力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预计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预计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预计担保基本情况

因生产经营及新疆项目投资建设需要，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海安华诚新材料有限公司、昌吉华诚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（包括原有授信额度及新增授信额度），授信方式包括不限于银行贷款、银行票据、融资租赁、信用证、保函、应收账款保理等，可能需要公司提供担保。

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0,000 万元（不含已生效未使用的授信额度），担保金额、方式将视子公司的需求和金融机构的要求来确定，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，上述担保事项在预计额度内不必再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，实际担保金额、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海安华诚新材料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6年9月9日

住所：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立发大道196号

注册地址：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立发大道196号

注册资本：50,000,000元

主营业务：取向硅钢、纳米材料、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、石墨烯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严九江

控股股东：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严九江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是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全资子公司

2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：290,043,866.52元

202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：107,394,037.71元

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：152,484,697.05元

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：47.43%

2024年12月营业收入：320,264,783.37元

2024年12月利润总额：-2,003,703.79元

2024年12月净利润：144,783.54元

审计情况：合并审计。

3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昌吉华诚新材料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5年10月15日

住所：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9号蓝海大厦911-6室

注册地址：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 9 号蓝海大厦 911-6 室

注册资本：50,0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金属材料制造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企业管理；金属制品研发；变压器、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；钢压延加工。

法定代表人：严九江

控股股东：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严九江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是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全资子公司

4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：0 元

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：0 元

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：0 元

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：0%

2025 年 11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：0%

2024 年 12 月营业收入：0 元

2024 年 12 月利润总额：0 元

2024 年 12 月净利润：0 元

审计情况：未审计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预计担保原因

因生产经营和新疆项目投资建设需要，子公司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（包括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申请及新增授信额度），可能需要公司提供担保。

（二）预计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合理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四、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项目	金额/万元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
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	0	0%
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	3,964.56	6.49%
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余额	0	0%
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	0	0%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0	0%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	0	0%
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	0	0%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6 日